

C. 塞浦路斯局势^⑨

决 定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安理会第二〇一二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2342和Add.1)”。^⑩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维达特·切里克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 410(197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六月七日秘书长的报告^⑪认为在现况之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不仅对维持该岛的平静，而且对促进继续寻求和平解决，都是必要的，

注意到报告内所述岛上的现况，

还注意到报告说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及其民警在该岛北方的行动自由仍然受到限制，表示希望能找到克服仍然存在的各种障碍的方法，

还注意到秘书长认为，要使塞浦路斯问题取得公正持久的解决最大的希望寄予两族代表进行谈判，而谈判的发生效用有赖于所有有关方面都愿意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不仅考虑到自己的利益，同时也要考虑到对方的正当愿望和要求，

注意到由于秘书长、他的工作人员和联塞部队的努力，并获得有关各方的合作，安全情况已有相对的改善，但是这种演变还没有缓和岛上根本的紧张局势，

^⑨一九六三年、一九六四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二年、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六年，安理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⑩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⑪同上，S/12342号文件。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其主持下举行的高阶层会议的一九七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报告，^⑫并强调需要遵守在该次会议上所达成的协议以及以前各回合的谈判中所达成的协议，

还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提议，即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1. **重申**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 186(1964)号决议的规定，以及此后关于成立和维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和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其他方面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2. **再度重申**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65(1974)号决议，该决议赞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获得一致通过的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并且再度要求紧急而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安理会第 367(1975)号决议；

3. **促请**有关各方尽力抑制，不要采取任何单方或其他行动，使为达成公正和平解决而进行的谈判的前景可能受到不良的影响，并继续和加紧坚定的合作努力，以达成安全理事会的各项目标；

4. **再度延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希望届时在取得最后解决办法方面会有相当的进展，从而可以撤出或大量裁减该部队；

5. **再次呼吁**所有有关方面给予最充分的合作，以便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

6.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第 367(1975)号决议第 6 段交付给他的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得的进展通知安

^⑫同上，S/12323号文件。

全理事会，并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项报告。

第二〇一二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通过。^⑦

决 定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安理会第二〇二六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塞浦路斯局势：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387)”。^⑧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维达特·切里克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 414(197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应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来信，^⑨ 审议了塞浦路斯的局势，

意识到急需使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取得进展，

忆及安理会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65 (1974) 号 and 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第 367 (1975) 号决议，

注意到向安理会所作关于法马古斯塔新区最近情况发展的声明，即该地区目前并未进行移民，

也注意到有关各方以及秘书长就上述情况发展所作的声明，^⑩

1. 对最近情况发展所造成的局势**表示关切**；
2. **要求**有关各方因此不要在塞浦路斯任何地点

^⑦ 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⑧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⑨ 同上，S/12387 号文件。

^⑩ 同上，《第三十二年》，第二〇二八次会议。

采取可能妨害公正和平解决的前景的任何片面行动，并敦促有关各方继续和加速坚定的合作努力，以达到安全理事会的各项目标；

3. **再度重申**其第 365(197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赞同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一致通过的第 3212 (XXIX) 号决议，并再次要求紧急而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以及安理会第 367 (1975) 号决议；

4. 对两族谈判缺乏进展**表示关切**；

5. **要求**两族代表，在秘书长的主持之下，迅速在全面而具体的建议的基础上有意义地和建设性地恢复谈判；

6. **请**秘书长将可能妨害本决议执行的情况发展随时通知安理会。

第二〇三二次会议未经表决而通过。

决 定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安理会第二〇五十四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2463 和 Add.1)”。^⑪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维达特·切里克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 422(197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秘书长的报告^⑫ 认为在现况之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不仅对维持该岛的平静，而且对促进继续寻求和平解决，都是必要的，

^⑪ 同上，《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月份补编》。

^⑫ 同上，S/12463 号文件。